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根据《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智能打包机设备及五金工具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77 号）。本项目采用钢板、圆钢、铸铁、铸钢、铸铝、切削液、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等原辅材料，经下料、锻造、精加工、盐浴、冷却、回火、抛丸、抛光、剪板、切割、焊接、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盐浴炉、硝盐回火炉、液压拉纹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车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抛丸机、抛光机、盐浴炉、硝盐回火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2）第二阶段配套磨床、锯床、盐浴炉、硝盐回火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424146797294M001Z,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 (1) 环评审批气保焊机 3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 实际气保焊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3 台, 本项目车间面积较大, 为了减少焊接设备的搬动, 气保焊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 焊接加工量不变, 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本项目激光打标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激光打标, 属于生产辅助设备, 打标加工量不变, 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2) 原环评未要求对精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实际为精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属于污染治理措施提升。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锻造模具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盐浴、回火后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精加工粉尘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本项目边角料、废焊丝、废渣、一般废包装、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刷子、氯化渣、硝盐渣、废液、废防锈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攻丝油、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厂区西侧设有1个约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西北侧设置了1间约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粉尘产生后直接通入废气治理设施，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精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农户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3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2t/a，氨氮≤0.002t/a，烟粉尘≤0.03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2024年5月21日

张春江 *P.C.Jiang* 张远权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小波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总经理	15105733523	330402449940908221
专家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158056597	510102196507010335
专家	屠晓红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1358391832	33040219670540911
专家	张洪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19	51025198105266411
监测单位	李红伟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833633	330404198701251653
验收参加人员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
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法定代表人：张中伟

项目负责人：张旭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1.5 辐射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	27
6.5 环境质量	27
6.6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	29
7.2 废气	29
7.2.1 有组织废气	29
7.2.2 无组织废气	29
7.3 噪声	29
7.4 固体废物	30
7.5 辐射	30
7.6 环境质量	3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分析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0
10.1.4 固废	40
10.1.5 辐射	41
10.1.6 总量分析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总结论	4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智能打包机设备及五金工具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6:00）不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5 年委托编制了《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建造厂房实施机械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5】26 号”。随后，企业于 2006 年委托编制了《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6】75 号”。以上两个项目于 2019 年完成了自主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200 万件（包括起重机械配件 100 万件、全自动包装机械配件 50 万件、建筑机械配件 50 万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建造厂房实施机械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技改项目	年产 1 万套打包机配件、3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3 万套建筑机械配件、1 万套包装机械配件、20 吨打包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5】26 号，2005 年 4 月 28 日	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	年产 200 万件机械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6】75 号，2006 年 5 月 11 日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095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租用浙江海恬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000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钢板、圆钢、铸铁、铸钢、铸铝、切削液、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等原辅材料，经下料、锻造、精加工、盐浴、冷却、回火、抛丸、抛光、剪板、切割、焊接、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盐浴炉、硝盐

回火炉、液压拉纹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由于原有项目厂区由政府征迁，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关停淘汰。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212-330424-07-02-971010）。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77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车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抛丸机、抛光机、盐浴炉、硝盐回火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2）第二阶段配套磨床、锯床、盐浴炉、硝盐回火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4146797294M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嘉环盐建【2023】7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9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7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1.73%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3】77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677）。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新升村农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52m；南侧为在建的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百步亭港，隔河为农田，远处为百联村农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185m；北侧为浙江海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海盐唐绢时装有限公司、海盐法帅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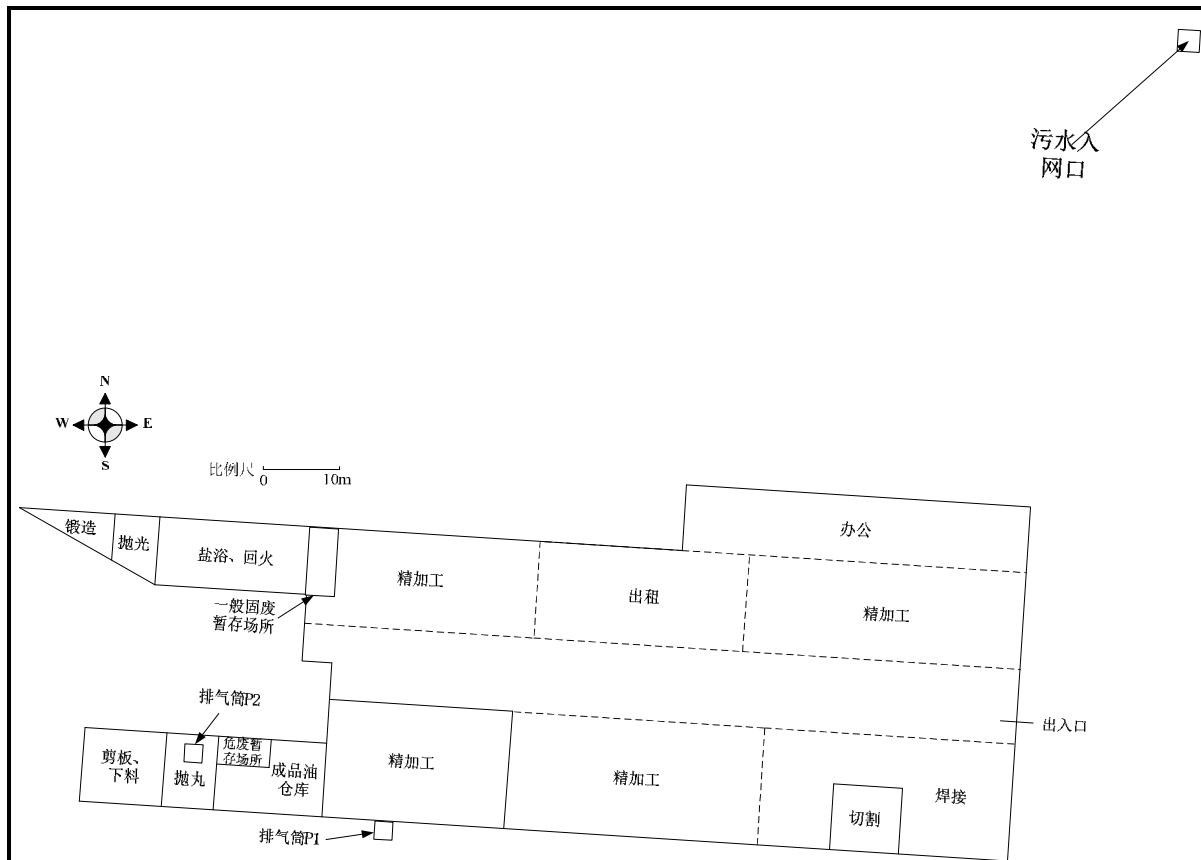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 新升村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60 人	智能打包机设备	8000 台/年	7000 台/年	7000 台/年
			五金工具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车床	台	42	42	0
2	数控机床	台	11	11	0
3	液压自动车床	台	6	6	0
4	斜轨道高精数车	台	2	2	0
5	铣床	台	9	9	0
6	刨床	台	6	6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7	磨床	台	6	3	3
8	立式砂轮机	台	6	5	1
9	钻床	台	25	23	2
10	加工中心	台	11	10	1
11	攻丝机	台	5	3	2
12	冲床	台	9	9	0
13	锯床	台	10	7	3
14	卧式拉床	台	1	1	0
15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2	0
16	气保焊机	台	3	4	/
17	氩弧焊机	台	1	1	0
18	折边机	台	2	2	0
19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0
20	剪板机	台	1	1	0
21	压字机	台	1	1	0
22	箱式炉	台	1	1	0
23	中频加热器	台	3	3	0
24	激光打标机	台	2	3	/
25	液压滚丝机	台	1	1	0
26	液压拉纹机	台	1	1	0
27	抛丸机	台	2	2	0
28	抛光机	台	3	3	0
29	储气罐	个	2	2	0
30	氧气瓶	个	1	1	0
31	盐浴炉	个	2	1	1
32	硝盐回火炉	个	2	1	1
33	布袋除尘装置	套	2	2	0

注：本项目车间面积较大，为了减少焊接设备的搬动，气保焊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焊接加工量不变，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本项目激光打标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激光打标，属于生产辅助设备，打标加工量不变，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吨/年	30	26
2	铸铁	吨/年	960	820
3	铸钢	吨/年	40	35
4	铸铝	吨/年	10	8.5
5	圆钢	吨/年	1200	600
6	切削液	吨/年	5	2.5
7	机油	吨/年	1	0.6
8	液压油	吨/年	4	2.2
9	硝酸钾	吨/年	10	5
10	硝酸钠	吨/年	10	5
11	氯化钠	吨/年	12	6
12	氯化钾	吨/年	12	6
13	亚硝酸钠	吨/年	0.9	0.5
14	焊丝	吨/年	0.6	0.5
15	氩气	吨/年	0.05	0.04
16	二氧化碳	吨/年	5	4
17	氧气	立方米/年	12	10
18	设备配件	吨/年	50	40
19	攻丝油	吨/年	0.05	0.04
20	防锈油	吨/年	0.025	0.02
21	石墨	吨/年	0.4	0.3
22	钢丸	吨/年	2	0.8
23	水	吨/年	2343.1	1014
24	电	万度/年	120	8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模具降温用水、冷却用水、石墨配制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亚硝酸钠水溶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014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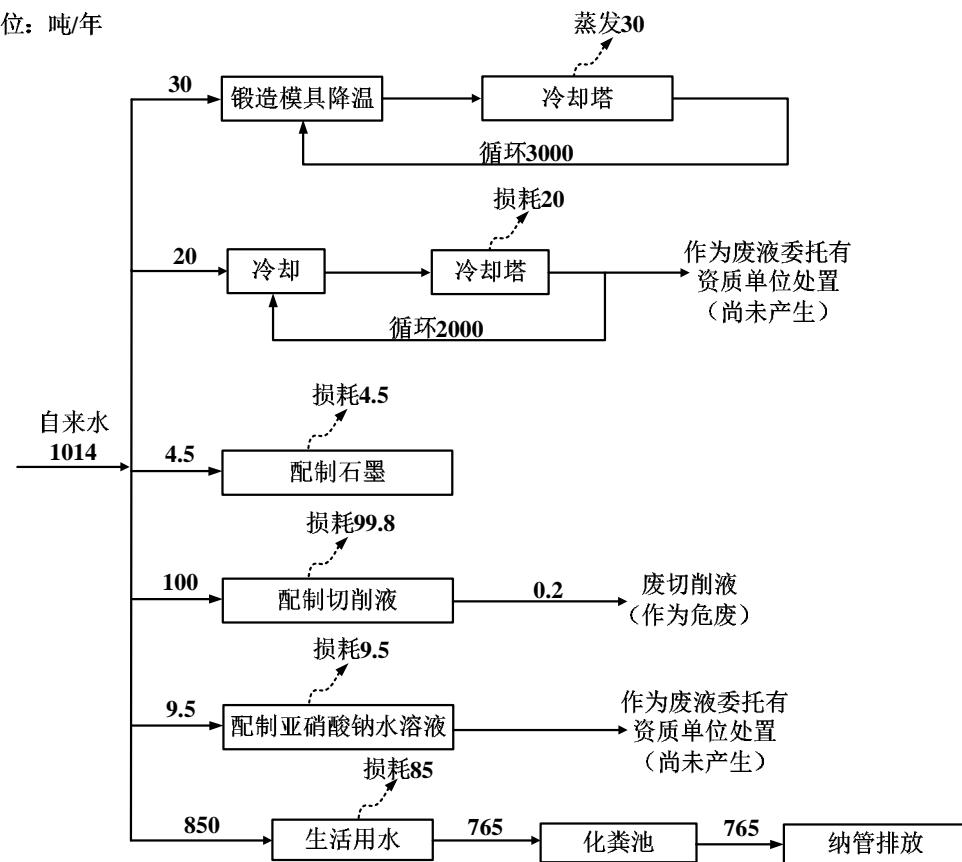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打包机设备及五金工具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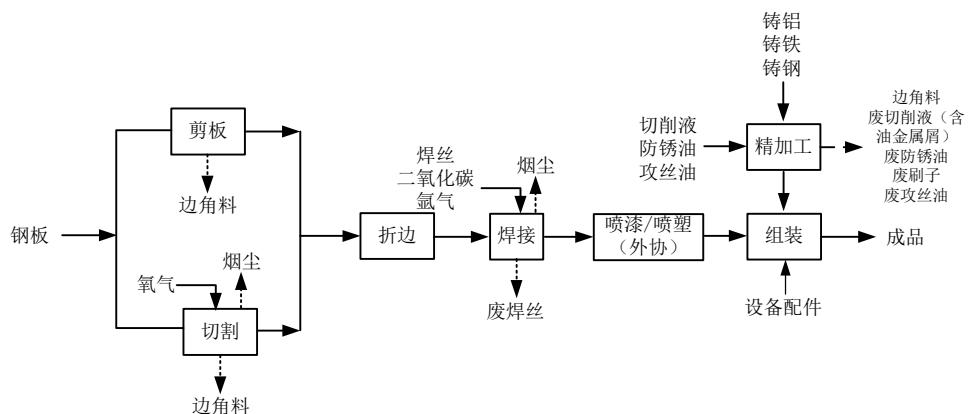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智能打包机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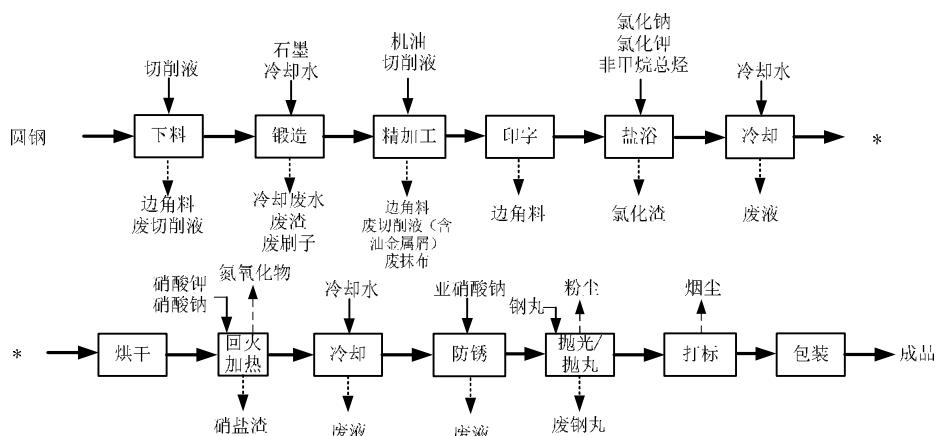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五金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智能打包机设备：钢板中的小部分使用剪板机剪切成一定规格，大部分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一定规格。激光氧气切割原理：激光切割机将激光作为预热热源，加热之后再用氧气作为切割气体，利用热源将金属熔化，并同时把熔融的氧化物和熔化物从反应区吹出在金属中形成切口；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然后使用折边机折边。接下来使用氩弧焊机或气保焊机进行焊接，氩弧焊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气保焊采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然后委外进行喷漆或喷塑加工后即成为智能打包机外壳。最后，将外购的铸铝、铸铁、铸钢经加工中心、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钻床等精加工后与外壳、设备配件组装即为成品；精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使用前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水分蒸发；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另外，铸铁会采用攻丝机加工，加工时添加少量攻丝油；由于攻丝机加工速率相对较慢，工作时温度较低，一般仅略高于室温；因此，攻丝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铸钢在精加工后采用人工刷常温防锈油，产生废刷子。

五金工具：首先，外购的圆钢经锯床下料，下料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使用前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水分蒸发；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接下来进入中频加热器加热到 85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后随即进入冲床锻造；锻造过程中人工将石墨刷在冲床冲头上，防止冲头与工件粘连，石墨使用前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少数冲床在锻造过程中使用直接冷却水给冲床模具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过程会产生废渣。工件自然冷却后，经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钻床等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使用前与水按照一

定比例配制；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水分蒸发；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另外，液压滚丝机工作时添加少量机油，机油在常温下不挥发；由于液压滚丝机工作速率相对较慢，工作时的温度较低，一般仅略高于室温；因此，滚丝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为了防止工件在精加工过程中残留的少量水分、矿物油进入盐浴炉，在精加工后采用抹布对工件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产生废抹布。然后进入压字机通过机械压力进行印字。接下来进入盐浴炉盐浴，盐浴采用氯化钠、氯化钾熔盐体系（不使用氯化钡），氯化钠、氯化钾重复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盐浴温度在 78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盐浴工艺利用熔盐体系在高温条件下的渗透作用，使工件形成具有良好机械性能的金属组织结构；由于工件始终处于熔盐内加热，工件出炉时表面又附有一层盐膜，因此还能防止工件表面氧化和脱碳。随后进入冷水槽冷却，冷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重复使用，定期补充，定时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盐浴加热（温度在工件临界温度以上）、保温、冷却的淬火过程，使工件奥氏体化，再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的转变，使工件获得硬度，提高使用寿命。接下来进入箱式炉进行烘干，箱式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然后进入硝盐回火炉进行回火加热，回火加热在硝酸钾、硝酸钠熔盐体系中进行，硝酸钾、硝酸钠重复使用，定期补充，定时更换；回火加热温度在 40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回火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硝酸钾、硝酸钠熔盐受热分解为亚硝酸盐和氧气，并且少量亚硝酸盐会进一步分解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反应方程式如下： $MNO_3 \rightarrow MNO_2 + 1/2O_2 \uparrow$ 、 $2MNO_2 \rightarrow M_2O + NO_2 \uparrow + NO \uparrow$ ；大部分硝酸钾、硝酸钠不分解。回火的熔盐体系传导系数大于空气介质，可缩短保温时间；并且均匀性较好，使工件表面硬度偏差更小。随后进入冷水槽冷却，冷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重复使用，定期补充，定时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回火加热（低于工件下临界温度）、保温、冷却的回火过程，得到回火屈氏体，使工件获得韧性。接下来进入亚硝酸钠水溶液（由亚硝酸钠与水配制而成）中，亚硝酸钠可以与金属表面的氧化铁、氢氧化铁等物质发生反应，生成一种稳定的亚硝酸铁化合物，从而防止金属表面进一步氧化和腐蚀，从而达到防锈的作用，防锈液重复使用，定期补充，定时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使用抛光机去除工件表面的大颗粒凸起，使其表面平整；抛光机采用砂带、砂纸进行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部分产品精加工过程不添加切削液，会产生极少量粉尘，部分精加工设备（车床、钻床、磨床等）布置于独立密闭车间内，在此类设备加工区域设置密闭集气罩或者工位上方设

置集气罩，精加工粉尘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另外，少量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约 25%）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接下来通过激光打标机打标，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焊接、打标	烟尘
	盐浴	非甲烷总烃
	回火	氮氧化物
	抛丸、抛光	粉尘
废水	锻造、盐浴、回火	冷却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泵等
固废	剪板、切割、印字	边角料
	焊接	废焊丝
	精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废刷子、废攻丝油、废抹布
	下料	边角料、废切削液
	锻造	废渣、废刷子
	盐浴	氯化渣
	冷却、防锈	废液
	回火	硝盐渣
	抛丸	废钢丸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气保焊机 3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实际气保焊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3 台，本项目车间面积较大，为了减少焊接设备的搬动，气保焊机实际设备

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焊接加工量不变，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本项目激光打标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激光打标，属于生产辅助设备，打标加工量不变，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2）环评未要求对精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实际生产中为了改善车间环境，部分产品精加工过程不添加切削液，会产生极少量粉尘，部分精加工设备（车床、钻床、磨床等）布置于独立密闭车间内，在此类设备加工区域设置密闭集气罩或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精加工粉尘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治理措施提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锻造模具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盐浴、回火后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抛丸、抛光、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

(1)烟尘

①激光切割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激光切割过程中，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达到熔点或沸点，同时与光束同轴的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气化金属吹向下方的收集槽，高温烟尘遇冷发生沉降，大部分沉降于收集槽内，极少数通过管道在车间外排放。

②焊接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焊丝用量较少，烟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激光打标

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由于激光打标机仅在工件表面加工出商

标印记，加工量较小，且加工时间较短，故烟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粉尘

①抛光

本项目抛光机采用砂带、砂纸对工件表面的大颗粒进行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精加工

本项目部分产品精加工过程不添加切削液，会产生极少量粉尘，部分精加工设备（车床、钻床、磨床等）布置于独立密闭车间内，在此类设备加工区域设置密闭集气罩或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精加工粉尘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③抛丸

本项目抛丸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本项目抛丸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3)氮氧化物

本项目硝盐回火炉回火过程中采用硝酸钾、硝酸钠熔盐体系；回火加热过程中，少量硝酸钾、硝酸钠熔盐受热分解为亚硝酸盐和氧气，少量亚硝酸盐进一步分解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氮氧化物产生量极小，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精加工粉尘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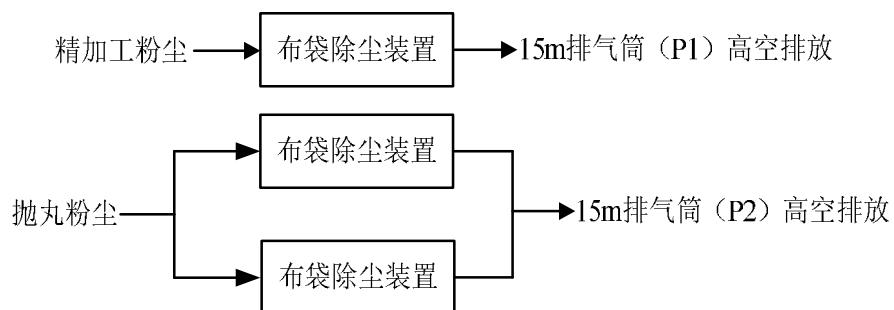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和图 4-3。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精加工粉尘）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抛丸粉尘）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冲床、风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丝、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渣、废刷子、氯化渣、硝盐渣、废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攻丝油、废机油）、一般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包装、废钢丸、废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焊丝、废渣、一般废包装、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刷子、氯化渣、硝盐渣、废液、废防锈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攻丝油、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剪板、切割、印字、精加工、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06	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01	0.00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下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渣	锻造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6	0.1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刷子	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氯化渣	盐浴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硝盐渣	回火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	冷却、防锈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防锈油	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0.0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其他废矿物油(废攻丝油、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2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0.2	0.12	外卖综合利用	/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包装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9	0.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089	0.8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0.5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边角料、废焊丝、废渣、一般废包装、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 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3%，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6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智能打包机设备及五金工具的生产，符合《海盐县百步镇（百步新区）城镇总体规划（2008-2030）》，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3】77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总投资约 1095 万元人民币，租用浙江海恬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000 平方米，采用钢板、圆钢、铸铁、铸钢、铸铝、切削液、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等原辅材料，经下料、锻造、精加工、盐浴、冷却、回火、抛丸、抛光、剪板、切割、焊接、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盐浴炉、硝盐回火炉、液压拉纹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机密闭，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

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锻造模具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盐浴、回火后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光、抛丸、激光切割、焊接、打标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995	2920	1823	995	1823	--	1823	810
COD _{Cr}	0.040	0.117	0.073	0.040	0.073	0	0.073	0.032
氨氮	0.002	0.006	0.004	0.002	0.004	0	0.004	0.002
烟粉尘	0	0	0.06	0	0.06	0.12	0.06	0.031

注: 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40mg/L, 氨氮≤2mg/L) 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1823 × (60 ÷ 135) =810t/a, COD_{Cr}: 810 × 40 ÷ 1000000=0.032t/a, 氨氮: 810 × 2 ÷ 1000000=0.002t/a; 环评审批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本项目第一阶段烟粉尘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即 0.0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精加工粉尘	精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颗粒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5#、6#、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敏感点噪声	东侧农户 (9#)	声环境质量噪声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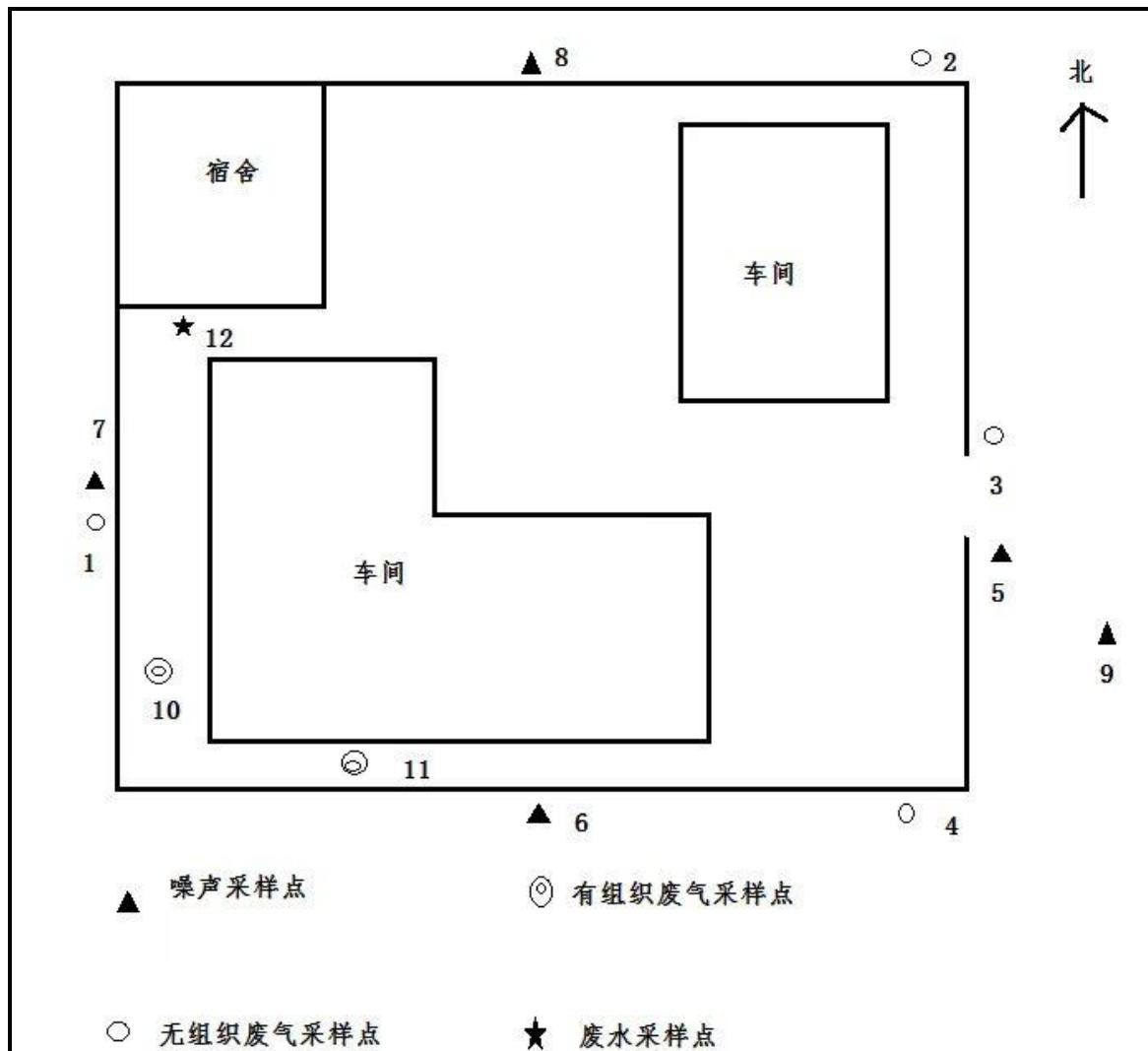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5#、6#、7#、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9#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噪声（昼间）
4	10#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5	11#	◎	精加工粉尘	颗粒物
6	12#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声环境质量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云辉	6	现场检测员	P-006	现场采样
黄海佳	7	工程师	P-011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5-06	22.6~27.6	100.79~100.87	1.24~2.6	西	晴
2025-05-07	20.1~23.0	101.09~101.20	0.96~1.97	西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06	2025-05-07	
海盐县百步镇 新升村	智能打包机设备	7000 台	23.3 台	20 台	21 台	85.8%~90.1%
	五金工具	5 万套	166.7 套	155 套	157 套	93.0%~94.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06）				第二周期（2025-05-07）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 值	7.6	7.6	7.8	7.8	7.4	7.4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8	261	256	260	231	234	233	236	500	达标
	悬浮物	171	166	159	163	155	161	166	153	400	达标
	氨氮	16.2	16.1	16.1	16.2	15.0	15.2	15.0	15.3	35	达标
	总氮	28.0	27.8	28.8	27.8	22.6	23.3	22.2	23.4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06）			第二周期（2025-05-0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2.6	9.2	4.6	2.3	6.8	3.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9.9×10^{-3}	0.034	0.018	9.0×10^{-3}	0.029	0.013	3.5	达标
精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6 \times 10^{-3}$	$<7.0 \times 10^{-3}$	$<8.1 \times 10^{-3}$	$<7.9 \times 10^{-3}$	$<8.0 \times 10^{-3}$	$<7.7 \times 10^{-3}$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精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5-06)				第二周期 (2025-05-07)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5	0.204	0.206	0.214	0.201	0.220	0.190	0.2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颗粒物	0.270	0.268	0.235	0.208	0.256	0.236	0.307	0.2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3#)	颗粒物	0.230	0.286	0.255	0.254	0.314	0.319	0.226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	颗粒物	0.397	0.437	0.409	0.254	0.242	0.299	0.285	0.243	1.0	达标
注: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5-06)		第二周期 (2025-05-07)		
	昼间 (10:03~10:46)	昼间 (08:59~09:33)	昼间		
厂界东侧 (5#)	58	60	6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	62	64	6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7#)	59	60	6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8#)	60	60	65	65	达标
东侧农户 (9#)	54	56	60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东侧农户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模具降温用水、冷却用水、石墨配制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亚硝酸钠水溶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模具降温冷却补充水量约 30t/a，经冷却塔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盐浴、回火后冷却补充水量约 2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8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76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3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0.032\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颗粒物	/	600	0.019	0.011
合计	烟粉尘			0.011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抛丸年工作时间按 600h 计。

由表 9-7 可知，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 $\leq 0.031\text{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后直接通入废气治理设施，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精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农户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焊丝、废渣、一般废包装、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刷子、氯化渣、硝盐渣、废液、

废防锈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攻丝油、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3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2t/a，氨氮≤0.002t/a，烟粉尘≤0.031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 总投资约 1095 万元人民币, 租用浙江海恬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000 平方米, 采用钢板、圆钢、铸铁、铸钢、铸铝、切削液、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等原辅材料, 经下料、锻造、精加工、盐浴、冷却、回火、抛丸、抛光、剪板、切割、焊接、组装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盐浴炉、硝盐回火炉、液压拉纹机等国产设备, 建成后形成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锻造模具降温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盐浴、回火后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余用水全部损耗,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机密闭, 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精加工粉尘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 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精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p>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东侧农户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废焊丝、废渣、一般废包装、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刷子、氯化渣、硝盐渣、废液、废防锈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攻丝油、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 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边角料、废焊丝、废渣、一般废包装、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 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激光切割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52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成了“三同时”环保验收，无原有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
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
《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
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
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
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
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激光切割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激光
切割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52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424-07-02-97 101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32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5 万套五金工具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3】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146797294M001Z			
	验收单位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146797294M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995					0.0765	0.0810	0.0995	0.0765	0.1823		
	化学需氧量	0.040					0.031	0.032	0.040	0.031	0.073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11	0.031		0.011	0.06	0.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77号

关于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8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10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8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10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8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10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总投资约1095万

元人民币，租用浙江海恬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000 平方米，采用钢板、圆钢、铸铁、铸钢、铸铝、切削液、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等原辅材料，经下料、锻造、精加工、盐浴、冷却、回火、抛丸、抛光、剪板、切割、焊接、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盐浴炉、硝盐回火炉、液压拉纹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机密闭，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百步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单位地址：百步镇新升村

核准污水排放量：7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



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146797294M0012

单位名称：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金范路8号2-1

法定代表人：张中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金范路8号2-1

行业类别：其他金属工具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146797294M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3060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95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租用浙江海恬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000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钢板、圆钢、铸铁、铸钢、铸铝、切削液、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等原辅材料，经下料、锻造、精加工、盐浴、冷却、回火、抛丸、抛光、剪板、切割、焊接、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盐浴炉、硝盐回火炉、液压拉纹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23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全厂废气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6t/a，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91t/a、0.009t/a、0.06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新增量按照 1:2 削减原则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12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葛山石料有限公司、海盐新安矿业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六石料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滕泾石料加工厂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61.168 吨，现调剂 0.12 吨，以满足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

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下载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顾震宇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1-05	100
		266-332-05	
		266-333-05	
	非特定行业	900-034-0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333-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331-08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300-199-08	
		300-200-08	
		300-201-08	
		300-203-08	
		300-204-08	
		300-205-08	
		300-209-08	
		300-210-08	
		300-213-08	
		300-214-08	
		300-215-08	
		300-216-08	
		300-217-08	
		300-218-08	
		300-219-08	
		300-220-08	
		300-221-08	
		300-229-08	
HW11 烃(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305-09	
		300-306-09	400
		300-307-09	
HW11 烃(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800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HW15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4-002-12	2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行业	264-012-12	20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7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印刷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13	200
		265-002-13	
		265-003-13	
		265-004-13	
	非特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300-319-16	
		336-33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336-360-17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100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51-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3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331-29	
		300-322-29	
		300-323-29	
	非特定行业	300-324-29	
		3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3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塑料(液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非特定行业	300-330-36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具有化学品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3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3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3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2-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A-0284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4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金范路8号2-1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900-006-09、废矿物油包装桶900-249-08、废刷子900-041-49、氯化渣900-999-49、硝盐渣900-999-49、废液336-064-17、废防锈油900-216-08、废液压油900-218-08、其他废矿物油900-249-08、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1	吨桶
2	废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0.06	散袋
3	废刷子	900-041-49	0.1	编织袋
4	氯化渣	900-999-49	1	桶装
5	硝盐渣	900-999-49	1	桶装
6	废液	336-064-17	5	吨桶
7	废防锈油	900-216-08	0.1	铁桶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铁桶
9	其他废矿物油	900-249-08	1	铁桶
10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1	吨袋
1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洪源环境科技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中伟,电话:0573-8677682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枫,电话:1381931306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3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盖章）

联系人：张中伟

联系电话：0573-86776822

2024年08月14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枫

联系电话：13819313063

2024年08月14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B-0284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金范路8号2-1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9000元/3年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 按500元/次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 每次按180元/吨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1	吨桶	25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0.06	散袋	1000	
3	废刷子	900-041-49	0.1	编织袋	3800	
4	氯化渣	900-999-49	1	桶装	4700	
5	硝盐渣	900-999-49	1	桶装	4700	
6	废液	336-064-17	5	吨桶	3200	
7	废防锈油	900-216-08	0.1	铁桶	2000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铁桶	2000	
9	其他废矿物油	900-249-08	1	铁桶	2000	
10	危险废物包装	900-041-49	1	吨袋	3000	
1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3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税号：91330424146797294M

地址：

电话：0573-86776822

开户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a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帐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盖章)

联系人: 张中伟

联系电话: 0573-86776822

2024年08月14日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徐枫

联系电话: 13819313063

2024年08月14日

附件八、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吨)
1	2025 年 2 月	78
2	2025 年 3 月	82
3	2025 年 4 月	84

企业当事人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8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10万套五金工具机械 加工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42	42	
2	数控机床	11	11	
3	液压自动车床	6	6	
4	斜轨道高精数车	2	2	
5	铣床	9	9	
6	刨床	6	6	
7	磨床	6	3	
8	立式砂轮机	6	5	
9	钻床	25	23	
10	加工中心	11	10	
11	攻丝机	5	3	
12	冲床	9	9	
13	锯床	10	7	
14	卧式拉床	1	1	
15	螺杆式空压机	2	2	
16	气保焊机	3	4	
17	氩弧焊机	1	1	
18	折边机	2	2	
19	激光切割机	1	1	
20	剪板机	1	1	

21	压字机	1	1	
22	箱式炉	1	1	
23	中频加热器	3	3	
24	激光打标机	2	3	
25	液压滚丝机	1	1	
26	液压拉纹机	1	1	
27	抛丸机	2	2	
28	抛光机	3	3	
29	储气罐	2	2	
30	氧气瓶	1	1	
31	盐浴炉	2	1	
32	硝盐回火炉	2	1	
33	布袋除尘装置	2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车间面积较大，为了减少焊接设备的搬动，气保焊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焊接加工量不变，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本项目激光打标机实际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激光打标，属于生产辅助设备，打标加工量不变，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年产量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 械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板	30	26	
	2	铸铁	960	820	
	3	铸钢	40	35	
	4	铸铝	10	8.5	
	5	圆钢	1200	600	
	6	切削液	5	2.5	
	7	机油	1	0.6	
	8	液压油	4	2.2	
	9	硝酸钾	10	5	
	10	硝酸钠	10	5	
	11	氯化钠	12	6	
	12	氯化钾	12	6	
	13	亚硝酸钠	0.9	0.5	
	14	焊丝	0.6	0.5	
	15	氩气	0.05	0.04	
	16	二氧化碳	5	4	
	17	氧气	12 立方米/年	10 立方米/年	
	18	设备配件	50	40	
	19	攻丝油	0.05	0.04	
	20	防锈油	0.025	0.02	

21	石墨	0.4	0.3	
22	钢丸	2	0.8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067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8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10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受检单位：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6111

传 真: 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 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8 千台智能打包机设备及 10 万套五金工具机械加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8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云辉、黄海佳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5105733523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通用机械塑料包装厂/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4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05.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月0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5	厂界东	10:31-10:33	机械	58
6	厂界南	10:27-10:29	机械	62
7	厂界西	10:03-10:05	机械	59
8	厂界北	10:12-10:14	机械	60

05月0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5	厂界东	9:03-9:05	机械	60
6	厂界南	8:59-9:01	机械	64
7	厂界西	9:31-9:33	机械	60
8	厂界北	9:26-9:28	机械	60

-----接下页-----

表 3、05 月 06 日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分)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max}	L _{min}	SD
9	东侧敏感 点	10:36-10:46	机械	56.0	52.4	50.6	54	71.1	49.1	2.4

表 4、05 月 07 日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昼)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max}	L _{min}	SD
9	东侧敏感 点	9:12-9:22	机械	58.6	54.2	52.4	56	73.8	50.5	2.7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0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677-001	0.205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677-002	0.27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677-003	0.23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677-004	0.397
	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HJ)-250677-007	0.204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二次	(HJ)-250677-008	0.268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二次	(HJ)-250677-009	0.286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二次	(HJ)-250677-010	0.437
	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HJ)-250677-011	0.206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0677-012	0.235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0677-013	0.25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0677-014	0.409
	1	厂界上风向	第四次	(HJ)-250677-015	0.214
	2	厂界下风向 1#	第四次	(HJ)-250677-016	0.208
	3	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HJ)-250677-017	0.25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四次	(HJ)-250677-018	0.254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677-101	0.201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677-102	0.256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677-103	0.31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677-104	0.242
	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HJ)-250677-107	0.22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二次	(HJ)-250677-108	0.236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二次	(HJ)-250677-109	0.319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二次	(HJ)-250677-110	0.299
	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HJ)-250677-111	0.19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0677-112	0.307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0677-113	0.226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0677-114	0.285
	1	厂界上风向	第四次	(HJ)-250677-115	0.219
	2	厂界下风向 1#	第四次	(HJ)-250677-116	0.27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HJ)-250677-117	0.25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四次	(HJ)-250677-118	0.243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月06日 抛丸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	第一次	(HJ)-250677-019	2.6	9.9×10^{-3}
			第二次	(HJ)-250677-020	9.2	0.034
			第三次	(HJ)-250677-021	4.6	0.018
			平均值		5.5	0.021
05月06日 精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677-024	<1.0	$<7.6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677-025	<1.0	$<7.0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677-026	<1.0	$<8.1 \times 10^{-3}$
			平均值		<1.0	$<7.6 \times 10^{-3}$
05月07日 抛丸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	第一次	(HJ)-250677-119	2.3	9.0×10^{-3}
			第二次	(HJ)-250677-120	6.8	0.029
			第三次	(HJ)-250677-121	3.2	0.013
			平均值		4.1	0.017
05月07日 精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677-124	<1.0	$<7.9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677-125	<1.0	$<8.0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677-126	<1.0	$<7.7 \times 10^{-3}$
			平均值		<1.0	$<7.9 \times 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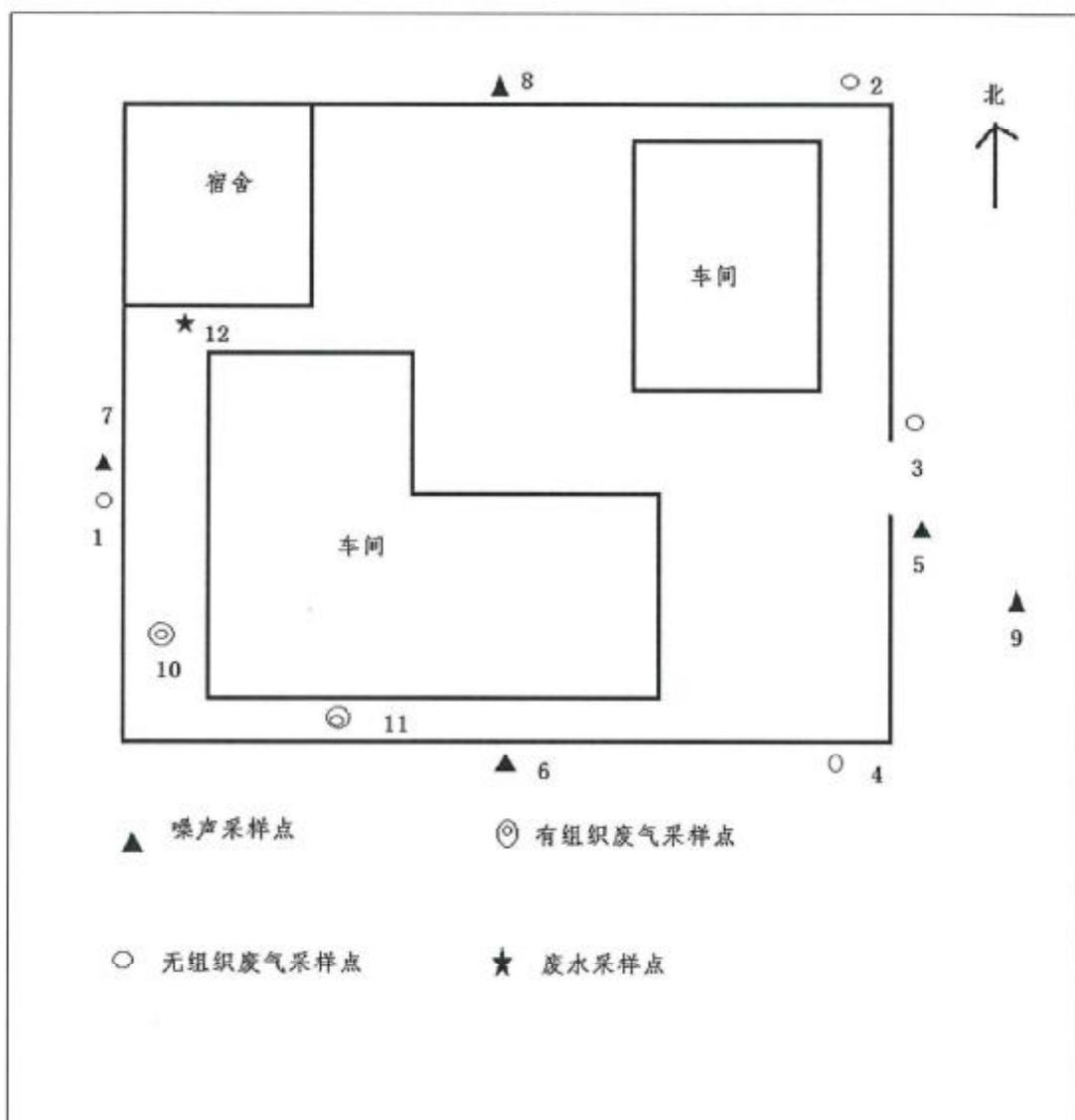
表 8、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05 月 06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50677-027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3.2℃)	171	258	16.2	28.0
	第二次		(HJ)-250677-028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3.2℃)	166	261	16.1	27.8
	第三次	12	(HJ)-250677-029	微黄、微浑	7.8 (水温 13.4℃)	159	256	16.1	28.8
	第四次		(HJ)-250677-030-01	微黄、微浑	7.8 (水温 13.4℃)	163	260	16.2	27.8
05 月 07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50677-127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1.4℃)	155	231	15.0	22.6
	第二次		(HJ)-250677-128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1.4℃)	161	234	15.2	23.3
	第三次	12	(HJ)-250677-129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1.4℃)	166	233	15.0	22.2
	第四次		(HJ)-250677-130-0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1.6℃)	153	236	15.3	23.4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06日	晴	西	1.24-2.6	22.6-27.6	100.79-100.87
05月07日	晴	西	0.96-1.97	20.1-23.0	101.09-101.20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抛丸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05月06日	0.07	9.0	13.5	1.36	3809
		0.06	8.8	13.6	1.36	3722
		0.06	9.5	13.7	1.36	4016
精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05月06日	0.07	8.0	13.6	1.35	7614
		0.08	7.3	13.5	1.35	6951
		0.08	8.5	13.8	1.35	8084
抛丸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05月07日	0.07	9.2	13.2	1.33	3916
		0.07	10.0	13.3	1.33	4256
		0.06	9.5	13.8	1.33	4034
精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05月07日	0.09	8.2	13.1	1.31	7859
		0.07	8.3	13.2	1.31	7953
		0.07	8.1	13.6	1.31	7749

-----以下空白-----